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謝亞丞8771-2957
hyc2308@cpami.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花蓮縣



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另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列席或發言需求者，請至前開專區報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0 次會議紀錄（附件 3）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第 19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廖委員桂賢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新竹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討論在案，並請新竹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市府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新竹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611.43	611.45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以及新增位屬本市劃設範圍，涉及頭前溪沿岸「飲用水取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51.51	149.39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本次扣除原報部國 4 非屬於本市劃設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762.95	760.84	配合國 1、國 4 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307.68	4,305.46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圖資檢核，未涉及本市海 1-1 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濕地），且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因此配合修正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712.55	1,377.16	有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提供定置漁業權執照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9510 號函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可在案，惟該函核發許可期限已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到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期，因此配合修正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337.64	337.64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1,500.64	31,838.38	同海 1-1、海 1-2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7,858.52	37,858.64	配合海 1-1、海 1-2、海 3 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7.38	7.38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869.21	1,340.1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納入邊界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2 土地。 2. 部分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 2-1 土地，經國土管理署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調整修正劃為農 2。 3. 原報部草案提會 1 處新增城 2-3 位於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 2-3 修正劃為農 2。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擬於部國審會再予說明劃設城 2-3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符本市未來 5 年市政發展政策。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601.46	2,958.39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納入邊界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土地。 2. 部分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 2-1 土地，經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調整修正劃為農 3。 3. 原報部草案提會 2 處新增城 2-3 位於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 2-3 修正劃為農 3。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擬於部國審會再予說明劃設城 2-3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符本市未來 5 年市政發展政策。 4. 經國土管理署檢核部分案件將由城 2-2 調整修正劃為農 3： (1) 編號 1 中華大學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校地，因目前未尋獲完整書圖，無法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尚無法確認範圍正確性，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2) 編號 2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失效，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3) 編號 4、6、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致使原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4) 編號 5 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原開發許可範圍內並無明湖段 493-1、495、496 地號（重測前舊地號青草湖段 1008-2、502-6、1008-5），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6.31	6.31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3.42	3.42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3,487.78	4,315.61	配合農 2、農 3 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4,471.51	4,468.5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本次扣除原報部城 1 非屬於本市劃設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858.35	873.72	1. 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 2-1 土地，經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配合自城 2-1 調整修正劃為農 2 或農 3。 2. 考量「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開發計畫」雖尚未完成工程及變更分區，經確認屬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因此配合自城 2-3(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劃為城 2-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20.52	124.63	經國土管理署檢核部分案件將自城 2-2 調整修正劃為農 3： 1. 編號 1 中華大學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校地，因目前未尋獲完整書圖，無法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尚無法確認範圍正確性，因此按通案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性原則劃為農 3。 2. 編號 2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失效，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3. 編號 4、6、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致使原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4. 編號 5 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原開發許可範圍內並無明湖段 493-1、495、496 地號（重測前舊地號青草湖段 1008-2、502-6、1008-5），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114.67	372.87	1. 原報部草案提會 3 處新增城 2-3 位於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 2-3 修正劃為農 2 或農 3。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擬於部國審會再予說明劃設城 2-3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符本市未來 5 年市政發展政策。 2. 考量「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開發計畫」雖尚未完成工程及變更分區，經確認屬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因此配合自城 2-3（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劃為城 2-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0	0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6,665.05	5,839.73	配合城 1、城 2-1、城 2-2、城 2-3 面積調整。
總計	48,774.30	48,774.82	配合劃設範圍修正而調整面積。

四、討論事項：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 審議事項

請新竹市政府簡報說明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並就前開意見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按：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第 1. 點）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

決議：

附件 1-1：新竹市政府就 113 年 8 月 1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說明，考量該市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相近且大部分區位皆重疊，為避免繪製成果產生沿海零星灘地及沙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為維護濕地範圍完整性與維持保育功能，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繪製。 2. 本案係基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完整性，權屬均為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地，未影響民眾權益，故同意市府所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該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本案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完整性，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改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全區劃設，配合將本次會議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市府說明目前部分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鄉村區單元。 2. 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考量本次市府所提交交通用地不論納入與否，均未影響鄉村區通行機能完整性，故除屬包夾於鄉村區單元者考量劃設完整性且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外，屬毗鄰鄉村區單元部分原則不予同意市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市府按通案性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劃設。	基於交通用地於各類國土功能分區皆能維持原本使用，是否納入鄉村區劃為城 2-1 並未影響鄉村區通行，因此配合將農 4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3、城 2-1 納入原則 6「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鄉村區單元」刪除，並按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農 2)。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二、議題二：新竹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經檢視該區域非屬新竹市國土計畫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考量該範圍現況已作為快速道路使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影響其既有機能，請市府再予補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及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期程，並提大會再予討論。 2. 有關「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3案，雖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該3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尚未有明確論述，且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所定通案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如市府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建議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處理。	1. 後續配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之現況圖示說明、河川區堤防及台68道路興建歷程、預計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期程等相關補充資料於大會說明與討論。 2. 市府考量「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3案為本市重大發展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後續提報部國審會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符本市未來5年市政發展政策。	請新竹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會確認。
三、議題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	後續配合和陳情人說明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辦理情形，並將本次會議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附表)，原則同意，並請市府再向陳情人妥為說明目前新訂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配合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報部。	新竹市政府業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詹委員順貴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花蓮縣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討論在案，並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縣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2）提會討論。

三、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花蓮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2)。

表2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71,118.17	171,126.91	1.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私人土地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66,902.32	66,789.57	1.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二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私人土地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20,798.92	120,798.92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580.13	1,393.66	1. 經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無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60,399.54	360,109.06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033.10	41,610.04	1.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處漁牧科)釐清本縣已公告之保護(育、留)範圍，爰配合修正海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11,699.39	6,655.08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部分範圍因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爰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72,420.77	72,347.52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部分範圍因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爰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191,898.84	157,443.91	配合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278,052.10	278,056.55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配合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7,466.51	17,449.6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9,628.61	9,637.34	1. 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56,577.21	56,948.33	1.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夾雜私人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3248.26	3,245.95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1,847.71	1,847.71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8,768.30	89,128.94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828.06	9,014.63	1. 經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無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873.12	863.17	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728.78	701.65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312.80	312.80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0,742.76	10,892.25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面積調整。
總計	737,962.70	738,186.80	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調整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

四、討論事項：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 審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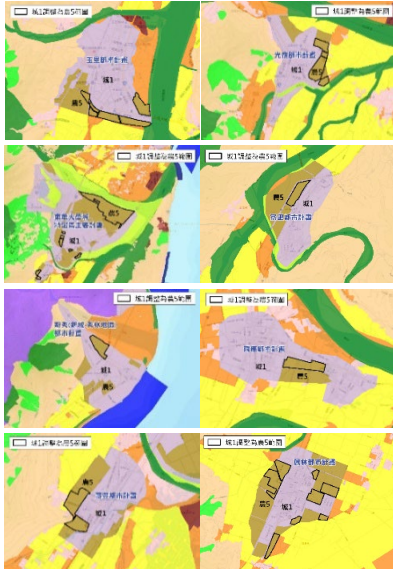
請花蓮縣政府簡報說明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前開意見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繪製成果特殊個案(按: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三)項及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一)項)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

- (一)依議題四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說明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案件之清查結果及處理情形。
- (二)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6 案,詳附件 2-2)處理情形,請縣府將各陳情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分類後,並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2-1：花蓮縣政府就 113 年 6 月 18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
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花蓮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		
審查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係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範圍，且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縣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原則同意，請縣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各處明確調整範圍與理由，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本縣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範圍，因新增農政資源投入區域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如下： 	建議同意確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均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符合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已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及提供後續擴大都市計畫	遵照辦理，必要性及急迫性如下說明： 1.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周邊與平均高潮線、河川區間等所夾雜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將產生諸多零星破碎不同類別之國土功能分區情形，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 2. 港區擴大範圍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及花蓮港內港水域，配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之實施年期與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等情形，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前開案件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併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合花蓮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及海洋資源博物館規劃，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可與陸域範圍港埠用地共同檢討都市發展規劃及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美基溪屬縣管河川區域，現況部分屬都市計畫、部分屬非都市土地，擴大範圍擬將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依照公告河川用地範圍線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共同檢討都市發展規劃及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有利於水利工程之施作與管理。 3.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且大花蓮都市計畫法制化作業專案已於111年7月19日決標，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即依法定程序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議題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分區內「未符合劃設條件且非為細碎分佈者」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劃設成果更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文字意旨仍未明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文字修正為：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不一致者，以地籍線為界線。	建議同意確認。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界線決定方式	遵照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文字修正為：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都市計畫農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縣府係配合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地籍清冊所需，將部分範圍調整以地籍線作為界線決定方式，基於該府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原則同意，惟考量縣府所提原則文字意旨仍未明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文字，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業區範圍不一致者，以地籍線為界線。	
(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其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特殊性理由，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仍應辦理聚落規劃，始得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管制，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得適用本原則之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且應就現況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研處。	遵照辦理，適用本原則之鄉村區單元區位分布於吉安鄉南華村（南華社區活動中心）、壽豐鄉月眉村（月眉國小）、秀林鄉景美村（景美國小）、壽豐鄉池南村、秀林鄉文蘭村（重光活動中心）、鳳林鎮長橋里、萬榮鄉明利村（長橋國小）、光復鄉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太巴塢國小）、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源國小棒球場）、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國小、幼兒園、衛生室、活動中心）、瑞穗鄉舞鶴村（舞鶴派出所）、玉里鎮觀音里（高寮國小），共計10處。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三、議題三：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特殊個案		
(一)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繪製成果特殊個案 1. 有關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15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	1. 遵照辦理，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之案件數共計15案，區位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各案區位及處數逐案以圖面呈現，並提大會報告，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 至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吉安鄉太昌村之鄉村區單元因非屬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且區位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花蓮縣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等考量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富里鄉。 2. 遵照辦理。	
(二)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劃設情形（萬榮工業區及光隆工業區） 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考量萬榮工業區經經濟部確認係屬行政院核定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惟查無相關資料，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確認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 另有關光隆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其變更歷程，考量原獎投工業區已廢止，又部分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業失其效力，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會中所提就獎投工業區廢止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並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四、議題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經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有關編號逕1及逕6等2案陳述理由事項皆涉及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考量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原則業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因縣府說明個案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建議得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就花蓮縣政府本次所提修正方式，為確認其妥適性，請花蓮縣政府逐一清查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之案件，並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 除前述2案外，其餘案件陳述理由事項皆經縣府確認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附表)，爰原則同意花蓮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本部刻正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以及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未	1. 遵照辦理，清查本縣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未達2公頃零星土地，其中大多為夾雜於其他公有森林區之私人土地，以及國有林事業區圖資夾雜私人土地之疑義情形，共計約273公頃，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佔最大宗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次之，考量零星夾雜私人土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遵照辦理，人陳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既有權利保障原則，以及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未有計畫引導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等相關規定。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有計畫引導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等相關規定，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花蓮縣政府業於113年8月1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 2-2：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9	劉○庭、劉○泉	玉里鎮玉泉段 344-3 地號	一、玉里鎮玉泉段 344-3 地號，經初步規劃為「農二」，但旁邊皆是「農四」與「城三」，惟玉泉段 344-3 地號被畸零編劃為「農二」，對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損害極大，因土地所有權人皆未接到「公聽會」通知，近日才從友人處知曉，懇請公平公正核實規劃。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u>經本府原民處調查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u>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20	賀○俊	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464、465 地號	一、本人欲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將位於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 地號全部範圍及上水源段 464、465 地號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 二、秀林鄉水源村原住民聚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落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 地號水源 65-5 號建物領有 96.12.18 貴府核發府城建使字第 96C1045 號使用執照，該建築物範圍包含鋼筋混凝土建造供台灣電力公司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至今之生活供電設施，皆為 105.05.01 前已合法存在供家戶及農業生活使用者。 三、上開水源段 438 地號建物範圍與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審議版劃設秀林鄉上水源段 463 地號水源 67-3 號具使用執照建物間相距小於 50 公尺。 四、本案 438 地號土地之建築物為家戶及農業生活使用者。 五、秀林鄉公所於本案 438、465 及 464 地號土地範圍鋪設歷來供公眾通行道	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464、465 地號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部分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u>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份，倘非屬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路等公共設施。該設施為上水源山區家戶及農業生活唯一連通聚落及其周邊建物之道路，其主管機關並於近期完竣該道路路網之維護及拓寬工程。 六、上開土地範圍亦鋪設台灣電力、中華電信及區域聚落取水管等族人家戶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必要公共設施。 七、本案土地皆位於水源部落範圍，懇請貴案參考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同意參照本人建議位置修正，將秀林鄉上水源段 438 地號全部範圍及上水源段 464、465 地號部分範圍比照該區鄰近土地劃設標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	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五、針對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不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原住民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具有關書件申請住宅、一般零售等使用，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以專案進行輔導計畫。		
逕	許○舜	花蓮市	一、花蓮獨特的自然景觀，雖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1		國興段 81-1 地 號	為花蓮地區累積了充沛的區域發展潛力，但其所長期面臨的交通不便、人口老化、青年就業困難等挑戰卻不容忽視。加上花蓮的業者於資源及技術發展相對缺乏，使得花蓮地區近年來既有的特色產業優勢，在缺乏整合與創新下，仍缺少產生人潮以及商機創造的足夠誘因，產業轉型與升級動能相對不足。還造成花蓮人口持續減少的窘境。 二、花蓮然有好山好水，可以產出優質農產品，可是獨特自然景觀所激發的觀光產業仍是產業重中之重。近年來雖有蘇花改通車，讓北花之間的交通安全有所改善，但是兩個月前四月三日的大地震，卻讓這情況反轉直下，幾天前還發生自強號於清水隧道撞擊落石，導致多人	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三、依照農業部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說明，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受傷，現在連鐵路都不太安全，讓許多希望趁暑假來花東旅遊的遊客們，紛紛打退堂鼓，讓花蓮的觀光產業雪上加霜；根據五月二日中時新聞網發布的訊息，花蓮在地震後，至今年年底，花蓮觀光產值將損失約八十億元。這樣的情況真需要想辦法改善。除了短期行動讓北花交通盡快恢復不可妥協的安全之外，還要有短中長期的產業計畫，吸引外縣市人口前來，更吸引離鄉遊子可以返家。 三、然而前些時候，驚聞花蓮縣報部的國土計畫中，花蓮市仍然有許多公私有農地將被劃歸為農一，讓花蓮市朝觀光農業發展的機會被抹煞，這樣的歸類著實有再考慮更改的必要。 四、畢竟其他縣市大縣的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出都遠超過花蓮，根據農業部農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的農業生產總值占比為4%，如果只單考慮花蓮市時，我手邊雖然沒有資料，可是可以大膽地說，其占比一定微乎其微可以忽略的。因此若是對花蓮市的農地過度地限制，讓其開發利用非常不方便，或甚至於無法開發，將對花蓮的觀光以及精緻農業發展，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 五、所以懇請權責主管機關，可以重新考慮花蓮市的土地計畫屬性。因為花蓮市是整個花蓮縣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重心，以及產業發展的大腦；在農業方面絕對值得以精緻休閒農業的開發區為目標，以及容許建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大型農產品銷售中心以及相對應的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公空間，盡可能最大化鬆綁花蓮市的農地使用限制，讓花蓮市以外的土地來擔負主要生產的責任，如此一來，必能大大提升產業計劃的成功與執行的效率與品質。花蓮市將會因為這樣的改變，造就更多就業機會，讓人口恢復穩定，甚至於成長。			
逕 22	陳○生	壽豐鄉 東明段 801 地號	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因該地周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原)的漁港觀光、部落旅遊發展區域，而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包圍，不利於土地做最適宜之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 三、建請將東明段 801 地號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	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份，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23	湯○月	壽豐鄉東明段 32 地號	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32 地號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區公開展覽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因該地周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 三、建請將東明段 32 地號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	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u>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份，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24	張○彤	壽豐鄉 潭南段 901、 889、 890、 884、 885、 887、 888、 856、 896 地號	一、上揭土地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 112 年公展國土功能分區結果編為農四(原)，但經 113 年花蓮縣政府報內政部之功能分區竟全部劃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實屬不公，且影響陳情人生計甚大。 二、原潭南段 886、893、894 地號土地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附登記簿供參)仍被劃編為國二，懇請惠予更正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三、陳情位置雖未位於部落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範圍，但仍是土地所有權人賴以維持生計的耕作地，也是陳情人生活居住之所在，懇切建議陳情之位置範圍雖位山坡地實際上仍屬具糧食生產之農業生產地，一直以來也未曾發生致災性之災害，亦無重要景觀、生態之條件，懇請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地利用現況。	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u>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位於合法用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例如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		
逕 25	林○龍	壽豐鄉 東明段 9-3 地號	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9-3地號，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因該地週邊之土地，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9-3地號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出意見。 三、建請將東明段 9-3 地號土地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劃設為 <u>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 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份，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26	湯○月	壽豐鄉東明段 8、9 地號	一、花蓮縣壽豐鄉東明段 8、9 地號等二筆土地，原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國土分區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因該地週邊之土地，目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中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分區大多數是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實際居住及發展觀光旅遊區域，而東明段 8、9 地號二筆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建議恢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讓土地能融入未來整個區域、村落之整體發展，因而提出意見。 三、建請將東明段 8、9 地號等二筆土地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俾利日後作最適宜發展。	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四、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又限制移轉身份，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逕 27	高○妹	秀林鄉 柏拉腦 段 371 地號	一、柏拉腦段 371 地號一筆土地(以下稱本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 6676.53 平方公尺。 二、本筆土地耕作農業使用迄今，農作物有桂竹、玉米、果樹及短期蔬菜等等。 三、本筆土地地勢平緩更合適農業多元發展，如整筆劃入國 2 功能分區使用，影響並限制本人使用作為發展農業資源。 四、請將柏拉腦段 371 地號一筆土地陳報內政部審議_國土功能分區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土地清冊(草案)、繪製說明書(草案)於 112 年 3 月公開展覽期間之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 2、部分農 4(原)或其他農業分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區，敬請會勘採納見復。	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		
逕 28	蘇○偉 揚、蕭 ○龍	壽豐鄉 壽山段 164 地號	一、本筆私有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本筆為農牧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區，對地主的權益受損。 三、依據更生日報 113 年 7 月 9 日新聞，本縣有 250 多筆私有土地納入國土保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安用地，引發私有地主質疑與反對，地政處官員表示，未來送大會審議時，會採對民眾有利方式修改，例如南投縣就沒有把私有地納入國土保育區，將會改為農業第三類。	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部分範圍屬農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提供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u>部分劃設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		
逕	許○發	吉安鄉	一、本土地在仁和海堤邊，距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29		東昌段 572、 553、 553-1 地 號	海約只 200 公尺，海風大、鹽分高，長期以來皆長雜草，無法耕作。 二、土地貧瘠，離旁邊大排落差約 5 米高，無水源灌溉。 三、土地四周被房屋及農舍包圍，根本不能種田。 四、懇切希望派人現場會勘，將此土地由農二變為農四，以符合實際現況。	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業生產條件， <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30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瑞強段73-1、79、60、81、70地號	一、經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如土地劃分為農發類，不得設置相關殯葬設施部分。本鄉公墓用地周邊即將被列為農發類，其土地非屬殯葬用地日後非屬殯葬用地之土地，皆不得再作為殯葬用地疑慮。因本所於過往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土地撥用與變更編定等事宜，然礙於鄉鎮經費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 <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足，此計畫非一蹴而就，相關土地不及辦理撥用及變更，恐影響日後墓政推展計畫，陳請鈞府考量依本所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審認，於相關法規施行前，請國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本鄉辦理地目變更為殯葬用地，一併解決冗長且難以辦理之土地撥用及變更之困境。 二、鑒於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影響甚鉅，陳請鈞府與國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商議可否改劃設為第二類，以利本鄉日後殯葬園區之建置。	用情形表)之殯葬設施項目，不論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得經申請使用。		
逕 31	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林鎮 榮昌段 556 地號	一、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是農業部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TALIS)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一級表示最適合作農業生產，二級次之，以此類推，十級表示最不适合農業生產。榮昌段 556 地號查詢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果並未規劃任何適用農地生產力或農地重要性區域，該區域皆為沙石地，難以進行農作之需求，目前於國土計畫內卻編列農 1，請求改列其他用地類別。基於上述陳述，為活化土地價值，本公司已依據區域計畫法在該區域內申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 二、前該筆土地內，土地貧瘠，為沙石地，建議改編列為農 2 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擴增未來其他開發土地之機會，亦可活化土地之運用。	園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		
逕 32	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	鳳林鎮大榮段 2 地號等 97 筆土	一、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是農業部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TALIS)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一級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限公司	地、榮開段 610 地號等 4 筆土地、水車段 836 地號等 104 筆土地	示最適合作農業生產，二級次之，以此類推，十級表示最不适合農業生產。該區域多數農地生產力等級為第十級，目前多數土地於國土計畫確編列農 1。其二，大榮段 24、25、47、49 地號等四筆土地，經環境敏感查詢結果皆無一級環境敏感區，卻列為部分國 1 分類。基於以上陳述，為活化土地價值，本公司已依據區域計畫法在該區域內申請再生能源案場，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 二、基於以上陳述，土地清冊內之土地為農業生產力最差之類別，因此為活化土地利用及價值，故祈貴處調整國土計畫分類(如編列為農 2)或增設綠能專區類別(城鄉 2-2)。	土功能分區圖；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水車段 812-2、815 地號經查位屬北清水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陳情土地大榮段 24、25、47、49 地號土地經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分割並調整分區，爰土地清冊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四、陳情土地大榮段 2、3、4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榮開段 610、611、612、6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五、其餘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六、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		
逕 33	張○禎	吉安鄉 福南段 686-1 地 號	一、本人土地面積狹小，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以種菜為主並無經濟交易事實，然規劃為農一並不實際。鄰近土地皆為農四(原)，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二、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34	沈○ 雄、溫 ○英	吉安鄉 福南段 702、	一、我當時購買這塊土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退休後自給自足，從事農業生產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703 地號	為次要。如今，我的土地被劃分為農一，這限制了我對自己土地的規劃，影響了土地的價值和未來的使用潛力。 二、更令人困惑的是，鄰近土地被劃分為農四，導致同一區域內土地分類不一致。若以鄉鎮通盤的規劃，土地分類應該不會如此錯落分布。 三、此外，我在此劃分過程中未收到任何協調會的通知，對此表示關切。希望貴單位能提供詳細的劃分依據，並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以確保公平正義。如果有協調管道，請告知具體流程和聯絡方式。懇請貴單位協助解決此問題，感謝您的配合與回應。 四、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35	鄭○華	壽豐鄉 豐山段 1096 地 號	一、本人位於壽豐鄉豐山段台九線 29 巷中山路邊，地號豐山段 1096 號一筆，原國土規劃功能查詢劃設為農四(原)，詎料於 113 年 7 月底壽豐鄉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經查詢劃設為農二。 二、在本人土地鄰近含農建地 1123、1123-1、1121、1122、1102、1097、1098、1099、1100、1101 共 10 土地連結在同一區塊皆劃設為農 4。 三、唯獨本人所持豐山段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1096 地號與鄰近 10 筆土地屬性相同卻畫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有礙地方長遠發展需要及國土規劃之精神。 四、請貴府相關主管機關能苦民所苦、會允同意檢討修正草案，合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不情之請，實感德便。	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36	徐○妹	吉安鄉 福南段	五、我的土地利用是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生活，但目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686 地號	被劃分為農一，這嚴重限制了我的土地規劃和利用。我希望能建設農業相關設施，如農舍、農產品加工廠等，以提升土地的使用價值。 六、然而，農一土地禁止興建任何建築設施，只能用於農業活動，這對我未來的生活和發展造成了極大困擾。 七、我鄰近地區的土地被劃分為農四(原農四)，用途更為靈活，也比較符合我對土地未來的規劃。 八、我懇請貴單位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以確保劃分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如果有協商機制，請告知具體流程和聯絡方式。感謝您的關注和協助。 九、希望能重新評估該土地的分類，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u>第一類。</u>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農作加工設施；農舍之申請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位於各功能分區均屬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且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逕 37	王○明	壽豐鄉 豐山段 1152 地 號	一、本人所持有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段 1152 地號土地，面積 3058.34 平方公尺，現況土地土壤貧瘠，土壤深度及淺薄，且下方均為土石為主、根本不宜農作物栽種，因而數年來也不符休耕轉作之規定，經查原內政部公告本筆土地為國土分區編為農 4(原)，意即其劃設基礎符合農 4 之劃設條件，近日得知縣府重新劃設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農1優良農田，在法令與實務上明顯差異甚鉅，無疑對弱勢農民持有人是宣判死刑，政府應慎思，劃設條件基礎應符合現況事實，不應把善良農民畢生努力所持土地權益付諸東流。 二、土地所在位置距豐田人口集中區域僅為數百公尺，除土地現況事實，政府應考量未來人口及產業發展，應恢復為原內政部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u>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四、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逕 38	楊○美	鳳林鎮 榮開段 246-1、 247-1 地 號	花蓮縣鳳林鎮榮開段 246-1 與 247-1 地號，地面佈滿大量大小石塊，無法耕作，且地勢低窪無法排水，完全不符為優良農地之認定。目前地面只能種植花樹無法生產糧食，地上亦無任何農業改良設施，建議請依合理事實由農 1 分區改為農 2。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 <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	—	
逕 39	溫○生 (溫○ 舍)	瑞穗鄉 源北段 1388 地 號	對於國土分類我有意見，希望有協調的可能性。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換言之，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從事農作使用，或申請設置農作生產、管理、加工、集運設施。		
逕 40	林○山	吉安鄉 南埔段 2650-17 地號	陳情土地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物，且與毗鄰土地情形相似，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經查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41	蕭○ 龍、蕭 ○揚	鳳林鎮 中心埔 段 1287、 1289、 1297 地 號	一、本筆中心埔段 1287 地號上已有大面積的建築物，已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 1 類，此農地已不適耕作，該筆土地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建請修訂為農 4，非屬農一。 二、另一筆中心埔段 1297 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號，土地為旱地，無法種田，只能免強種樹使用，不屬於農一良田，較符合農二。 三、本陳情的鳳林鎮中心埔段 1287 地號(本筆土地)屬性同壽豐鄉豐山段 1495-2 號皆為農地之建物，不屬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範圍，建議本筆土地修改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以維護地主之權益。 四、本陳情鳳林鎮中心埔段 1297 地號(本筆土地)屬性同壽豐鄉豐山段 1498 地號皆為農地旱地不利耕作，不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建議本筆土地修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土地之使用。	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該二筆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u>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 三、陳述理由事項所列舉案例，豐山段 1495-2 地號，經查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又符合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該分區未來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身分且為原住民族土地，否則應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草案預告版條文第六條，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42	侯○	玉里鎮樂合段 2535、2945 地號	一、玉里鎮樂合段 2535 地號，地目：旱，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玉里鎮樂合段 2945 錄 5 地號，地目，林，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類地類別：暫未編定，使用面積 410 平方公尺；玉里鎮樂合段 2945 錄 6 地號，地目，林，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類地類別：暫未編定，使用面積 11724 平方公尺。 二、建請貴管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上述 2 筆土地(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為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u>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u>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面積)花蓮縣政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編修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宜。			
逕 43	吳張○ 源	萬榮鄉 西寶段 247 地號	陳情土地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物，且位於該核定部落公告範圍，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經查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逕 44	劉○偉	秀林鄉格督尚段 424、424-1 地號	一、本筆土地 424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依國土功能查詢為農 2，另一筆 424-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查詢亦為農 2。 二、本土地上之建物為 424 地號分割變更編定建築完成之甲建築用地，並興建完成之合法登記在案之合法建築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登記完成在案，門牌地址為秀林鄉佳民段 119-3 號。 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劃設作業手冊 3-42~43 頁全國國土計畫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之建築物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建築物，經本府原民處檢視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是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其劃設之結果本土地未在部落範圍，因本筆土地之建物為 108 年 9 月興建完成，而劃設的條件是採用原民會 107 年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匡列，擬請將本筆土地框列在部落框劃範圍內，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條件，因居住地實為在人口集居地區聚落內，並與周邊之學校、警察局、衛生所及幼兒園相距 200 公尺內，與我們居住生活關係密不可分，故請得予本筆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u>發展地區第二類</u>。 三、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保障土地使用既有權利，甲種建築用地仍維持原區域計畫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倘非屬原住民身分，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屬山坡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四、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劃設作業手冊 3-44 頁所述「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本戶為 108 年戶政登記，而部落劃設範圍劃設是採用 107 年原住民部落事典框列，故擬請將本筆土地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7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7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8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涉及烏坵鄉建物聚集範圍劃入城 2-1 部分，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

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意，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地籍範圍、土地權屬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修正。

二、除上開意見外，本次提會討論之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金門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三、就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金門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請金門縣政府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四、請金門縣政府依以上意見更新圖資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報告國土計畫法辦理情形及近期各界關切

議題回應方向。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審查意見提及：「惟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並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考量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係因金門縣自 81 年解嚴後，金門縣政府並未針對離小島土地作適當管理，爰於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前開審查意見不宜強調無地用單位，建議修正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二）查大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尚包含部分地形陡峭且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以及碼頭範圍等，請縣府補充說明劃入前開土地之具體規劃考量，並加強說明劃設方式之合理性（如：現況是否作居住使用等）。

◎委員 2

- （一）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之特殊情形，確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惟縣府無地用單位並非屬合理規劃考量，建議再予調整或刪除相關用詞。
- （二）查縣府係依前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就小坵島地形陡峭處予以剔除，係以地形為界線，大坵島則以完整地籍作為界線，惟劃設成果尚包含建物密

集處及大面積空地，請縣府補充說明劃設範圍合理性。

◎委員 3

原則同意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就縣府表示係以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之地籍予以劃設，建議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建物密集範圍、土地權屬、地形環境等相關圖說，以加強說明界線決定方式之合理性。

◎委員 4

- (一) 有關料羅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縣府補充說明於辦理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時，是否有當地民眾表示意見。
- (二)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然縣府基於未來觀光發展需求考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與大坵島及小坵島等離小島之處理方式不同。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處理方式不同之原因，並釐清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 (三) 另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未來發展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能於 5 年內完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適當檢核點及處理方式。

◎委員 5

- (一) 請縣府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時，詳實測量平均高潮線位置，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土地，應劃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適當限制土地開發利用。
- (二) 另針對大坵島及小坵島等有人口居住之離小島，建議縣府儘速辦理地籍重新測量，俾利後續土地規劃及管制。

◎金門縣政府

- (一) 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本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已將後續建築使用需求納入考量，在既有建物聚集範圍外預留緩衝空間，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就規劃考量部分，將依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本府無地用單位等文字，並補充說明離小島未納入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方式之特殊情形。
 3. 考量土地使用權利保障及減少土地分割情形，本府以地籍及地形為界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後續將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不當開發行為。
 4. 就界線決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本府將依委員意見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相關圖說。
- (二) 有關本縣各該離小島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就大坵島及小坵島部分，係因其地理位置較遠、主要為軍管範疇，且本府尚未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基於保障鄉公所及居民之土地使用

權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類之 1；就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部分，則因地理位置距離金門本島較近，且本府已有具體觀光遊憩發展計畫，後續擬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 有關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進度，本府業啟動辦理相關作業，預計得於 5 年內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規劃原意，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並請縣府配合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繪製說明書內容（包含建物實際分布情形、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地籍、土地權屬等圖說）。
-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如未能於 5 年內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實際土地使用需求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附錄 2、臨時動議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6

- (一)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未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空間規劃及實際土地使用需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外界對此多有期待，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意不同，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未有明確法定位階，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明確原則及條件。

◎委員 4

- (一) 請農業部補充說明未來農政資源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差異及具體內容。
- (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研訂，建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參與討論，以納入各界意見。

◎農業部

有關綠色環境給付及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等相關農業政策，本部刻積極研議中，預計於 113 年 9 月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對外公開說明。

◎董副召集人建宏

- (一) 期望透過國土計畫建立對我國國土空間規劃之空

間管理秩序，以完善國土保育及利用秩序。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內政部審議，以利各機關代表及委員針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另本部將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公民團體及社會大眾溝通，以利國土計畫政策推動。

- （二）有關各界期待透過擴大未來發展地區、減少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方式，增加未來土地開發利用機會，本部亦持續對外聲明及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勿將國土計畫作為炒作土地或畫大餅之開發工具，如導致地價上漲，反而不利於後續土地取得及實際開發。
- （三）有關未來農業政策，請農業部協助儘速研議，期望透過適當補貼與政策，讓農民維持更良好的農業生產。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署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程序，期間收到約 290 項意見，其中計 133 項與管制內容相關。本署刻依相關意見研議處理方式，並適當修正管制規則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規定提送本部法制處審查。
-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本部業多次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目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原住民族縣市舉辦座談會，近期將再與本部討論條文修正情形。

- (三) 本署刻研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條文，以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位階、計畫內容及法定程序。
- (四) 本署近期將舉辦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溝通討論，凝聚對於國土規劃方向之共識，進而支持國土計畫新制推動順遂。
- (五) 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且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無限制重複適用，本署將針對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研議原則性規範，並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六) 依本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差異不大，僅限制部分鄰避性設施等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使用，且大致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致，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依計畫及劃設條件檢視及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情形。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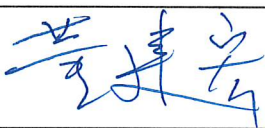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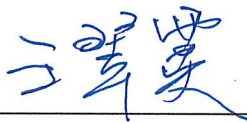
時 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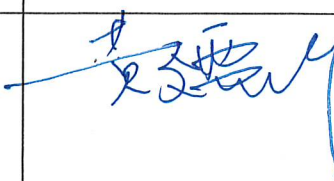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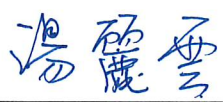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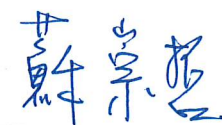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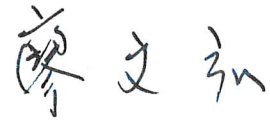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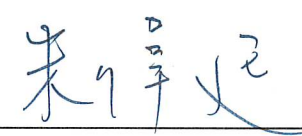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徐委員燕興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李委員君如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請假)		
盧委員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曾委員淑芬		科長	陳育華
葉委員瑞麟	(請假)		
徐委員淑芷	李仕政	辦事員	李仕政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瑞玲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超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素
王委員成機		牙負	曾源儀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 委員	鄭愛珠	簡任秘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陳武岩 許嘉玲 鄭朝
國土管制科	謝幸安
國土規劃科	林明作 林明龍 黃博瑞 劉捷安 周芸 謝明忠 盧欣 鄭鴻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榕 薛訓瑜